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 若本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 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近日，公司收到与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数字”或“委托人”）、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数创”或“发包人”）签署的《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6,316.31万元（含税金额），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公司与中通服、河南数字、河南数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合同签署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杨桥大道252号(中原大数据中心)
10号楼201室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②公司名称：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与白佛南路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一层101号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建筑用

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河南数字、河南数创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河南数字、河南数创是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信电子”）旗下公司，豫信电子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唯一功能性公司、省管一级骨干企业，是数字政府及省级政务云建设运营的统一平台，统一负责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资产规模230亿元，注册资本100亿元。河南数字、河南数创作为豫信电子旗下国有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模式情况介绍

公司作为合同项目的中标人与中通服联合进行项目承包，由委托人或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金额及合同约定与公司进行整体支付结算，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承包实施具体情况与中通服进行支付结算。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5.50亿元，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综合性大型企业，立足信息化行业，为党政、电力、交通、机电、信息安全、土建等行业客户提供“设计+建设+运营+软件+维护”一体化及云总包服务。

四、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中通服与河南数字、河南数创签署的《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发包人：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1.主要内容：委托人委托发包人进行项目代采，发包人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及工程款支付；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后期数据中心运维、运营管理；承包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和数据中心运营，运营款与委托人直接结算。

2.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

②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大道252号。

③资金来源：自筹（委托人或发包人）。

④工程内容：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包括1栋约1.6万平方米数据中心机电总承包工程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⑤工程承包范围：中原大数据中心1栋数据中心的机电工程总承包，完成至整体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投入使用；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3.合同工期：机电工程的建设期为420日历天；数据中心的运营期自本工程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8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为26,316.31万元；根据合同条款按照工程进度及数据中心运营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形，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主要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向对方提出索赔、支付违约金等方式。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IDC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致力于为各大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数据中心服务，目前公司已具备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实施、测试验证、系统集成、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等服务。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拓宽公司IDC业务范围，扩充公司运营管理的数据中心资源。

若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